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5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萬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雲院仕115司執申字10566號執行處函命債權人依限於文到10日內提起分割遺產訴訟(下稱系爭行為)，該函並於115年3月23日送達。又經本院於115年4月9日以雲院仕115司執申字第10566號執行命令命債權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系爭行為，該命令於115年4月15日送達，惟債權人均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其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故綜合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5年司執字010566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占(即吳天之繼承人)、吳吉祥(歿)、吳碧玉(即吳天之繼承人)、吳萬居(即吳阿褒之繼承人)、吳金釘(即吳阿褒之繼承人)、許武諒(即吳春金之繼承人)、許惠珊(即吳春金之繼承人)、許政凱(即吳春金之繼承人)、許雅芳(即吳春金之繼承人)、許東育(即吳春金之繼承人)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雲林縣	四湖鄉	溪尾	新溪	494	1465	公同共有全部	
	備考	乙種建築用地、鄉村區。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(新臺幣元)
1	24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 --- 新溪尾路8號	住家用、磚造瓦頂	一層：61.6 合計：61.6		公同共有全部	
	備考						
2	105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 ---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號	磚造瓦頂	第一層：19.25 合計：19.25		公同共有全部	
	備考	增建部份					